

財富管理信託商品投資須知

日期：104年6月23日

商品別	申購截止時間	贖回截止時間	成交回報時間	單筆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申購金額	贖回款入客戶信託帳戶時間
國內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每日 10:00	每日 15:00	T+1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3,000	T+1
國內投信股/債基金	每日 15:00	每日 15:00	T+1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3,000	T+3 至 T+8 ※依上手基金作業時間
國外投信股/債基金	每日 14:00	每日 14:00	T+1	美金 3,000	美金 200	T+3 至 T+8 ※依上手基金作業時間

客戶出金申請	客戶提供文件	提出申請截止時間	款項入客戶帳戶時間
客戶出金需求	填寫財管信託客戶出金指示書	申請日(T) 14:00 前	T+1

- 備註：
1. 本表如有未盡之處，悉依本公司（即受託人）財富管理暨信託網頁之公告為準。
 2. 委託人務必於進行交易指示前交付足額之信託財產（包含投資本金及各項費用）。
 3. 基金申購/贖回/轉換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依各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成交日為準。
 4. 原投資標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贖回或轉換。每筆基金當日限贖回或轉換一次。另需依基金公司規定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及手續費差額。
 5. 對於違反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短線交易規定者，基金公司將收取固定比率之買回費用。
 6. 各商品之交易時間如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公司保有更改結帳時點之權力。

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 (一) 委託人為資產配置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內確實詳閱投資標之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條件書)及其規定，並充份瞭解下列事項：
 1. 金融商品之買賣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所為，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益與各項費用及成本。
 2. 本業務得投資之標的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亦非保證獲利，金融商品發行機構或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僅具參考性質，不保證該金融商品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金融商品發行機構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商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商品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等相關文件。
 3. 金融商品交易應考量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基本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2)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產生之基本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其商品性質及其複雜性各有所異，除前述外，價格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割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投資標的可能存在之個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違約、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包括連結標的本身、連結標的發行機構及因連結標的所衍生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破產或重整風險。
 - (3) 因前述風險、投資人大量贖回或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可能產生延遲給付贖回價金之可能。
 4. 金融商品交易宜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並應審慎評估交易性質、可能承擔之各種風險及損益情形，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商品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大幅上漲或下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倘委託人係以融資或資金槓桿操作形式進行投資，則委託應注意可能因此而蒙受超過原始投資金額之損失。
- (二) 信託資金運用產生之利得、孳息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風險、費用、稅賦亦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
- (三) 信託資金因國內外法令、金融商品公開說明書、金融商品發行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規定或因其他事由須強制、限制、暫停計算/交易/贖回時，委託人應無條件同意，不得以本信託契約對抗之。(包括所有金融商品之交易，需依受託人、金融商品發行機構或經理公司所規定之交易及交割等作業規定辦理)。
- (四) 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財產除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內的現金部位屬一般銀行存款，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內可獲保障外，其餘皆不屬投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範圍。
- (五) 若遇交割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交割銀行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並應依各銀行之作業規定辦理。
- (六)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